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9期

总第1463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9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 2024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构建“大消费”格局行动方案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17)
--------------------------------------	------

【政策解读】

《天津市构建“大消费”格局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19)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 2024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津政发〔2025〕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扎实实施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加快建设科技强市，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本市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天津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规定，经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议、市科技局审核，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分子筛限域吸附与催化”等 21 项成果 2024 年度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授予“高安全长寿命高效能动力电池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11 项成果 2024 年度天津市技术发明奖，授予“新一代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V10”等 168 项成果 2024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大力

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潜心科研，敢为人先、主动作为，坚持“四个面向”，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积极投身到新时代科技创新发展的各项重大任务中，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而努力奋斗。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这条工作主线，坚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并重，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争取更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津布局，组织实施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攻关，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以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4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5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 构建“大消费”格局行动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25〕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构建“大消费”格局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9 日

天津市构建“大消费”格局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全市消费市场活力，构建“大消费”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5〕2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统筹促消费和惠民生、收入增长和消费提振、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和生产性消费，推进商品消费升级、服务消费提质、新

型消费培育和消费场景创新，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各层级、多样化消费需求，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7 年底，实现各消费板块协同扩量、提质、增效，全市消费率显著提升；主要消费行业增加值稳定增长，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服务零售额增速明显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与 GDP 增速保持同步，服务零售额增速进入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商品消费扩容升级

1. 促进升级类商品消费。扩大升级类消费供给，培育智能家居、美妆、宠物等新消费增长点，引育文化娱乐、日用品、绿色食品等升级类消费品知名企业。开展“人工智能+”行动，

促进“人工智能+消费”，加速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脑机接口、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推广，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提高补贴发放效率，持续推动升级换购汽车、家电、数码产品、家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延伸汽车消费链条，拓展汽车后市场消费。

2. 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首发经济，制定首发经济支持政策和首店评价标准，打造首发集聚区和平台，支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推动零售业创新提升，支持“到店”与“到家”协同发展，推广即时零售（“平台下单+就近配送”、“门店下单+即时配送”）、“店仓一体”、“预售+集采集配”等新模式。打造“社交+”消费，发展“数字赋能+连锁经营”、“一店多能”，提高便民服务项目客流量、平效和场地利用率。推动场景化改造，结合城市更新，推进街区空间与功能业态重塑。引导传统购物中心、百货店、家居市场向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文化消费中心转变。打造策展型商业、沉浸式体验等消费新空间。加快建设市内免税店。

3. 提升消费品牌影响力。挖掘本地品牌潜力，聚焦食品美妆、纺织服装等领域推出引领性品牌。鼓励品牌跨领域、跨知识产权（IP）合作推出联名商品、举办跨界活动，打造“城市限定”商品。培育壮大老字号，鼓励津门老字号、“天津礼物”、“津农精品”等打造旗舰店、品牌店、集成店，推出“国潮系列”、“津派系列”文旅纪念品、伴手礼。

4.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畅通外贸企业内销渠道，提高内外贸标准一致化水平，支

持外贸产品拓内销。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推动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共保、再保等形式，提升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能力，支持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5. 做大做优线上消费平台。培育电商领军企业，围绕细分领域引进零售类电商平台，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等规范发展。推动电商平台赋能传统零售业，支持线上线下消费融合。丰富进口消费品供给，增加美妆、医药、数码等进口商品品类，探索“跨境电商进口+零售”新模式。壮大跨境电商出口，建强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园区，鼓励企业自主品牌“出海”。

（二）促进服务消费潜力释放

6. 焕新生活服务消费。建设特色美食集聚区，汇聚餐饮品牌资源，打造高人气美食地标，培育特色小吃产业集群。大力宣介津派传统餐饮文化，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推动家政服务标准化，鼓励家政企业向员工制转型，提升信用管理水平。制定完善京津冀区域家政服务团体标准。鼓励更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打造巾帼家政服务品牌。组织家政服务企业开展直播带岗等线上招聘活动。大力发展街面经济，打造一批人气旺、烟火气浓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培育一批“小而美”、“专而精”的特色店铺。

7. 发展高品质全域文旅消费。扩大高品质文化演出市场供给，加大国内外优质文化产品引进力度，举办高人气演唱会、音乐节，承接国际时装周、电影节等潮流活动。围绕“洋楼故事”等特色主题，打造一批“津味”演艺项目，擦亮“近代百年看天津”品牌。丰富文娱消费场景，开辟演艺新空间，发展剧本娱乐、数字艺

术、线上演播等文化新业态。发展全域旅游,推进旅游风景道、森林步道建设,利用城市公园、亲水平台等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发展低空游览、房车营地项目,跨区域开发“轻旅游”、“微度假”型自驾游、周末游产品。支持住宿业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引育中高端酒店和民宿品牌,满足多元化特色住宿需求。提升景区品质和体验,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and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旅游景区景点、文博单位拓展服务项目,合理延长经营时间,扩大接待规模。发展入境消费,全面提升入境消费综合服务质量,不断丰富邮轮航线和旅游产品,推进游艇登记注册和报备便利化。

8. 激发体育消费活力。优化体育设施布局,建设一批主题体育公园、社区健身园、户外微场地等,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增加体育消费场所,鼓励社会力量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等体育消费载体。办好天津马拉松等品牌赛事,积极申办引进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举办标志性高水平赛事。大力推广户外运动,发展徒步、滑板、骑行及帆船帆板等时尚运动,推动冰雪运动、冰雪装备制造、冰雪旅游等冰雪经济发展。推进国家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建设,打造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发行体育惠民卡,促进体育消费。

9. 丰富健康养老消费供给。发展健康服务新模式,培育健康体检、心理咨询、身体管理等新兴健康服务业态,构建健身、预防、诊疗全链条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打造金牌家庭医生团队。支持社会资本建设大型综合性医院和优质高

端医院。促进健康悦己消费,推动医美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展专业康复护理机构。鼓励开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中医药企业提升养生保健、康复疗养等服务水平,研发中医治未病产品。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家居商品和公共服务适老化水平,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和抗衰老、银发旅游等产业。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改造,支持利用空置场地依法依规新建、改扩建养老机构。打造“津牌养老”服务品牌,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和智慧化养老综合体,发展“冬南夏北”旅居康养服务。

10. 提升教育培训消费质量。推进知识消费便利化、大众化,发展终身教育服务,积极开展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大力发展老年教育。鼓励职业院校加强校企合作,开发高质量职业培训课程。打响“津彩行”国际教育交流品牌,推进与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合作办学。结合天津历史文化和科技工业场景,大力发展跨区域研学。提高社会培训需求适配度,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引导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培训服务。指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发展托育服务,推进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开设托班等多种模式发展。

11. 支持居住消费提质扩容。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支持老旧小区电梯

更新,鼓励居民开展房屋装修和局部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培育住房租赁服务品牌,打造一批标杆企业。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实施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物业服务扩容升级,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提升智慧物业服务能力,推广应用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门禁等社区物业新模式。

(三)促进生产性消费提质增效

12. 增强商贸服务集散配置功能。打造生产资料贸易中心,聚集金属材料、能源等生产要素贸易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在本市布局北方黑金属矿石储运基地,扩大粮食交易中心交易规模,加快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建设,打造跨境航材交易市场。加强产业链协同,推动制造业企业设立贸易公司、消费品制造业企业设立零售公司,拓宽产业链覆盖范围和消费品销售渠道。优化再生资源循环体系,完善“集散市场一分拣中心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供应链体系,推动循环经济健康发展。

13. 发展特色金融服务。巩固提升融资租赁产业优势,着力打造全球飞机租赁中心、国际船舶租赁中心、国际出口租赁离岸租赁中心三个世界级租赁中心,发展绿色能源、车辆、医疗器械、建筑装备等特色租赁业务,打造国际一流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商业保理创新发展基地作用,提升优质商业保理高质量集聚效能,拓展跨境人民币商业保理业务。支持贸易新业态融资便利化。发挥消费金融促进作用,用好消费金融牌照,丰富旅游、教育等消费领域专项服务,增强消费金融等与消费场景的适配性,推出更多特色金融产品。

14. 做强创意设计产业。增强产业设计服务功能,鼓励企业整合资源,提供咨询设计、施

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布局创意设计业态,培育影视新媒体制作、动漫艺术、网络视听等高端业态,引进创意设计工作室,吸引设计师品牌、定制品牌在津聚集,提升时尚设计、广告策划等领域发展水平。促进定制创意消费,打造更多文艺原创精品和沉浸式演出,量身定制景区、博物馆文创纪念品,发展虚拟数字藏品等新业态。

15. 加快航运物流提质升级。增强集散辐射功能,积极引进生产性物流企业,带动农资、能源、矿产品等在津集散,培育网络货运、保税物流、共享物流、无人配送等新业态。实施冷链增值行动,发展肉类、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全品类业务,支持企业开展分割加工、中央厨房等冷链加工业务。推动航运服务提质升级,积极吸引国内外航运企业向天津转移运力或在津设立分支机构。大力推动国际船舶管理企业落户。积极发展船舶保险、货运保险等航运保险业务,发展高端海事法律服务。建设综合型邮轮船供物流基地,拓展邮轮物资供应全球采购综合保障及邮轮旅游岸上国际配送业务。

16.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加速推进展城融合,高水平举办夏季达沃斯论坛、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天津国际航运产业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打响天津会展品牌。加快完善会展设计、会展配套设施等软硬件环境,引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组展机构。创新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功能布局。大力发展营销策划、广告服务、市场调查、管理咨询、信用服务等商务服务,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拓展海

内外市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动。建立全市推动“大消费”工作机制,由相关领域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形成 1 个办公室、N 个主责部门、16 个区协同联动的“1+N+16”工作架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主责部门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委、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边检总站等,主要消费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本领域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政策创新,其他相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做好支持保障。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重点任务落地、消费场景打造、政策承接和企业项目引育等工作,参照市级工作机制建立本区推动“大消费”工作机制。

(二)强化消费能力保障。落实国家关于保持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等相关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有效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加强教育支撑,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

(三)强化配套支持。统筹用好各类扶持政策 and 资金,注重运用市场化机制,强化对场景打造、政策出台、消费券发放、重点活动举办的保障。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

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加力实施消费帮扶,加强产销精准对接。用好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开放平台,为消费提质赋能。

(四)强化项目支撑。发挥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制定总部经济支持政策,建立完善重大项目智慧管理系统,统筹管理推进重大招商项目。利用大数据技术,推动产业、项目、要素等信息汇集共享,对消费类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精准招商。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产业链招商协同机制和产业图谱,推动企业围绕贸易、研发、设计、租赁等环节在津布局。

(五)强化环境营造。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落实国家关于保障休息休假权益相关政策。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推动各领域形成促消费工作合力。有序减少消费限制,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安全可控提高可售(发)票数量。

(六)强化监测评价。按季度统计测算主要消费行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机制。建设本市消费市场大数据监测平台,提高消费者端和企业端消费数据监测分析能力。加强消费统计相关培训。健全完善“大消费”工作评价体系,合理调整消费类指标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中的权重。

附件:天津市构建“大消费”格局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天津市构建“大消费”格局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具体措施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2025 年	2027 年	
一、促进商品消费扩容升级						
(一)	促进升级类商品消费	1. 扩大升级类消费供给	培育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美妆、宠物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支持各类载体设立老年服务和母婴用品专区专柜,丰富养老照护、日用辅助、健康促进、益智玩具等商品品类。提升轻工产业链能级,引育文化娱乐、日用品、绿色食品等升级类消费品知名企业。促进“人工智能+消费”,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脑机接口、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推广,进一步提升升级类消费品在制造业中的比重,扩大“天津消费”产品供给。	升级类商品零售额占限额以上社零额比重达到20%	升级类商品零售额占限额以上社零额比重达到25%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落实国家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拓展支持商品的类别和范围,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鼓励经销商、大卖场、电商平台等开展促销活动,稳定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居民传统消费。延伸汽车消费链条,拓展汽车改装、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落实二手车交易便利化措施,加强汽车领域信息共享。			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	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3. 加快发展首发经济	制定首发经济支持政策和首店评价标准,打造首发集聚区和平台,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来津开设首店、旗舰店,支持首发首秀首展首演等活动。	新增城市级及以上首店数量超300家	累计新增城市级及以上首店数量超1000家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4. 推动零售业创新提升	加快构建现代零售体系,升级改造零售商业设施,支持“到店”与“到家”协同发展,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的即时零售(“平台下单+就近配送”、“门店下单+即时配送”)、“店仓一体”、“预售+集采集配”等新模式。着力打造“社交+”消费,发展“数字赋能+连锁经营”、“一店多能”,丰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高便民服务项目客流量、平效和场地利用率。			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具体措施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7年	
(二)	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5. 推动场景化改造	坚持盘活存量与做优增量、淘汰落后与培育新动能并举,结合城市更新,推进街区空间与功能业态重塑。引导传统购物中心、百货店、家居市场向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时尚消费、文化消费中心转变。推动商场、景区、体育场馆打造策展型商业、主题商业、沉浸式体验等消费新空间。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为抓手,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加快“千集万店”改造升级。打造一批国际消费集聚区和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在重点商圈建设市内免税店。	2025年到2027年,持续构建商文旅体融合消费场景,培育金街、意式风情区等8个地标商圈,实现“一区一中心”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提升消费品牌影响力	6. 挖掘本地品牌潜力	构建新消费品牌孵化体系,聚焦食品、化妆品、纺织服装、医疗健康等领域,培育一批引领性消费品牌。鼓励发展精品店、集合店、快闪店、品牌折扣店等新业态。鼓励品牌跨领域、跨知识产权(IP)合作推出联名商品、举办跨界活动,打造一批“城市限定”、“城市联名”商品,持续推选扩围天津“必购必带”商品。	老字号品牌达到200个	动态调整优化老字号品牌,数量保持在200个以上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
		7. 培育壮大老字号	加快产品迭代焕新,鼓励发布“国潮新品”。鼓励津门老字号、“天津礼物”、“津农精品”等在商圈、景区、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旗舰店、品牌店、集成店,推出“国潮系列”、“津派系列”文旅纪念品、伴手礼。			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8. 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	畅通外贸企业内销渠道,提高内外贸标准一致化水平,鼓励外贸代工企业与品牌商双向合作,发展自有品牌、定制化生产等模式,支持外贸产品拓内销。鼓励保险机构合法合规开展共保、再保等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2025年到2027年,培育5家内外贸融合发展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	做大做强线上消费平台	9. 培育电商领军企业	围绕细分领域引进零售类电商平台,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等规范发展。推动电商平台赋能传统零售业,支持线上线下消费融合。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网络零售额占限额以上社零额比重超过三分之一,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650亿元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网络零售额占限额以上社零额比重超过35%,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1000亿元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10. 丰富进口消费供给	增加美妆、医药、数码等进口商品品类,探索“跨境电商进口+零售”新模式,支持企业开设跨境电商进口展示中心,打造保税仓内直播、带货分销等新场景。			市商务局、市药监局、天津海关、有关区人民政府
		11. 壮大跨境电商出口	建强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园区,集聚跨境电商上下游产业相关企业,推动优质特色产业带与跨境电商融合,鼓励企业自主品牌“出海”。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有关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具体措施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2025 年	2027 年	
二、促进服务消费潜力释放						
(六)	焕新生活服务消费	12. 建设特色美食集聚区	汇聚国内外餐饮品牌资源,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吸引力的美食地标,培育特色小吃产业集群。大力宣介津派传统餐饮文化,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	全市住餐营业额规模突破 370 亿元,全市三星及以上和国内外知名品牌酒店床位数突破 3.5 万张	全市住餐营业额规模达到 390 亿元,全市三星及以上和国内外知名品牌酒店床位数达到 3.8 万张	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3. 大力发展街面经济	打造一批人气旺、烟火气浓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培育一批“小而美”、“专而精”特色店铺。深化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打造城市更多高品质休闲空间。			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
		14. 推动家政服务标准化	鼓励家政企业向员工制企业转型。进一步规范家政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引导家政企业提升信用管理水平,会同京冀相关部门制定京津冀区域家政服务团体标准。鼓励更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培育选树一批“家政+”新消费场景。打造巾帼家政服务品牌,组织家政服务企业开展直播带岗等线上招聘活动。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七)	发展高品质全域文旅消费	15. 扩大高品质文化演出市场供给	加大国内外优质文化产品引进力度,举办高人气演唱会、音乐节,承接国际时装周、电影节等潮流活动。围绕“洋楼故事”等特色主题,打造一批“津味”演艺项目,擦亮“近代百年看天津”品牌。	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 2.5 亿人次,国内外旅游花费达到 2800 亿元,全年举办万人以上演唱会、音乐节数量超过 10 场次	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 3 亿人次,国内外旅游花费超 3000 亿元,全年举办万人以上演唱会、音乐节数量超过 20 场次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16. 丰富文娛消费场景	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化产业园区、特色文化街区等开辟演艺新空间,发展剧本娱乐、数字艺术、线上直播等文化新业态,促进网络文学、网络表演、网络游戏、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和电影关联消费,促进动漫、游戏、电竞等周边衍生品消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7. 发展全域旅游	推进旅游风景道、森林步道建设,利用城市公园、亲水平台等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发展低空游览、房车营地等体验项目,跨区域开发“轻旅游”、“微度假”型自驾游、周末游产品,打造“当日往返游”、“周末串门儿游”、“长假深度游”三大京津冀系列精品文化旅游线路。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
		18. 满足多元化特色住宿新需求	支持住宿业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推出汽车营地、露营帐篷、乡村酒店、客栈民宿服务等多样化旅游住宿业产品。引育中高端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满足多元化特色住宿需求,大力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能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教委、市交通运输委、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具体措施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2025 年	2027 年	
(七)	发展高品质全域旅游消费	19. 提升景区品质和体验	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旅游景区景点、文博单位拓展服务项目,合理延长经营时间,扩大接待规模。	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 2.5 亿人次,国内外旅游花费达到 2800 亿元,全年举办万人以上演唱会、音乐节数量超过 10 场次	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 3 亿人次,国内外旅游花费超 3000 亿元,全年举办万人以上演唱会、音乐节数量超过 20 场次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有关区人民政府
		20. 发展入境消费	全面提升入境消费综合服务质量,聚焦商业、文旅、机场车站等重点场景,增强外文标识、多语种翻译及护照线上预约等服务功能,着力完善多层次、多元化支付服务体系,设立外籍人员服务热线,提高境外旅客在华旅游便利化水平,支持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不断丰富邮轮航线和旅游产品,推进游艇登记注册和报备便利化。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外办、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天津边检总站、天津海关、天津海事局
(八)	激发体育消费活力	21. 优化体育设施布局	建设一批主题体育公园、社区健身园、户外微场地等体育场地设施,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增加体育消费场所,鼓励社会力量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等体育消费载体。	全市举办市级以上重大和标志性赛事超 10 场次,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 390 亿元	截至 2027 年底累计举办市级以上重大和标志性赛事超 30 场次,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 410 亿元	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22. 举办标志性高水平赛事	办好天津马拉松等品牌赛事,积极申办引进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举办标志性高水平赛事。			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23. 大力推广户外运动	积极发展徒步、滑板、骑行及帆船帆板等时尚运动。推动冰雪运动、冰雪装备制造、冰雪旅游等冰雪经济发展。			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24. 培育国家级体育消费活力示范区	推进国家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建设,打造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推进体育比赛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发行体育惠民卡,促进体育消费。			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	丰富健康养老消费供给	25. 发展健康服务新模式	培育健康体检、口腔保健、心理咨询、康复保健、身体管理等新兴健康服务业态,构建健身、预防、诊疗全链条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打造金牌家庭医生团队。支持社会资本建设大型综合性医院和优质高端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具体措施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2025 年	2027 年	
(九)	丰富健康养老消费供给	26. 促进健康悦己消费	推动医美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展专业康复护理机构。鼓励开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中医药企业提升养生保健、康复疗养等服务水平,研发中医治未病产品。			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商务局、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27. 发展银发经济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提高家居商品和公共服务适老化水平,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和抗衰老、银发旅游等产业。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改造,多渠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支持利用空置场地依法依规新建、改扩建养老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降低养老机构水电气热成本。推动增开银发旅游列车。	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新增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30家	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稳定在60%,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总数达到200家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28. 打造“津牌养老”服务品牌	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和智慧化养老综合体,发展“冬南夏北”旅居康养服务,满足个性化、专业化、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	提升教育培训消费质量	29. 推进知识消费便利化、大众化	发展终身教育服务,积极开展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鼓励职业院校加强校企合作,开发高质量职业培训课程。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开放优质教育资源,满足社会大众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	2025年至2027年,职业院校每年面向社会、行业企业培训20万人次,组织有影响力专业讲座培训100场次以上		市教委、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30. 提高社会培训需求适配度	发挥教育资源优势,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家政、养老、长期护理等从业人员培训。引导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公众需求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培训服务,鼓励高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各类专业讲座论坛、名师授课演讲。指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			市人社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31. 打响研学天津品牌	打响“津彩行”国际教育交流品牌,不断提升外国留学生规模,推进与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合作办学。鼓励与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在津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结合天津文化历史和科技工业场景,大力推进跨区域研学。			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32. 发展托育服务	推进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开设托班等多种模式发展。按照国家规定降低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运营成本。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具体措施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2025 年	2027 年	
(十一)	支持居住消费提质扩容	33. 更好满足住房需求	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支持老旧小区电梯更新。充分利用以旧换新政策,鼓励居民开展房屋装修和局部改造。	2025 年到 2027 年,如期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累计完成住宅老旧电梯更新超 2000 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34. 培育住房租赁服务品牌	打造一批租赁行业标杆企业,建立良好的租赁市场环境。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实施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35. 推进物业服务企业扩容升级	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积极拓展养老、助餐、健康等服务项目。加强智慧物业服务能力建设,推广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门禁等新模式在社区物业的应用,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居住体验。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促进生产性消费提质增效						
(十二)	增强商贸服务集散配置功能	36. 打造生产资料贸易中心	聚集金属材料、能源等生产要素贸易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在本市布局北方黑金属矿石储运基地,扩大粮食交易中心交易规模,加快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建设,打造跨境航材交易市场。	商品销售总额达到 5 万亿元以上	商品销售总额达到 5.2 万亿元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港集团、有关区人民政府
		37. 加强产业链协同	推动制造业企业设立贸易公司、消费品制造业企业设立零售公司,拓宽产业链覆盖范围和消费品销售渠道。	商品销售总额达到 5 万亿元以上	商品销售总额达到 5.2 万亿元以上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38. 优化再生资源循环体系	完善“集散市场—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供应链体系,推动循环经济健康发展。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十三)	发展特色金融服务	39. 巩固提升融资租赁产业优势	着力打造全球飞机租赁中心、国际船舶租赁中心、国际出口租赁离岸租赁中心三个世界级租赁中心,发展绿色能源、车辆、医疗器械、建筑装备等特色租赁业务,打造国际一流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	保持租赁行业资产规模全国领先,保理资产总额全国首位	租赁行业资产规模占全国比重超过四分之一,保理资产总额占全国比重保持三分之一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有关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具体措施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2025 年	2027 年	
(十三)	发展特色金融服务	40. 充分发挥商业保理创新发展基地作用	提升优质商业保理高质量集聚效能,拓展跨境人民币商业保理业务,支持贸易新业态融资便利化。	保持租赁行业资产规模全国领先,保理资产总额全国首位	租赁行业资产规模占全国比重超过四分之一,保理资产总额占全国比重保持三分之一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有关区人民政府
		41. 发挥消费金融促进作用	用好消费金融牌照,丰富旅游、教育等消费领域专项服务,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增强消费金融等与消费场景的适配性,推出更多特色金融产品。	保持租赁行业资产规模全国领先,保理资产总额全国首位	租赁行业资产规模占全国比重超过四分之一,保理资产总额占全国比重保持三分之一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四)	做强创意设计产业	42. 增强产业设计服务功能	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发展咨询设计、制造采购、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着力发展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产业。	聚集 10 家以上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团队在津发展	聚集 20 家以上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团队在津发展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
		43. 布局创意设计业态	培育影视新媒体制作、动漫艺术、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影视等高端业态,引进创意设计工作室,吸引设计师品牌、定制品牌在津聚集,提升时尚设计、广告策划、文化创意等领域发展水平。打造 IP 创意设计平台、IP 周边新品发布平台。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44. 促进定制创意消费	打造更多文艺原创精品力作和沉浸式演出,量身定制景区、博物馆文创纪念品,发展虚拟数字藏品等新业态。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五)	加快航运物流提质升级	45. 增强集散辐射功能	积极引进生产性物流企业,带动周边地区重要农产品农资、能源、矿产品等在津集散,培育网络货运、保税物流、共享物流、无人配送等新业态。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400 万标准箱,机场货邮吞吐量稳步提升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700 万标准箱,机场货邮吞吐量稳步提升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投资促进局、有关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具体措施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2025 年	2027 年	
(十五)	加快航运物流提质升级	46. 实施冷链增值行动	发展肉类、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全品类业务,支持企业开展分割加工、预制菜、中央厨房等冷链加工业务。加强冷链加工技术创新,提高企业分级分拣和质量管控能力。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400 万标准箱,机场货邮吞吐量稳步提升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700 万标准箱,机场货邮吞吐量稳步提升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区人民政府
		47. 推动航运服务提质升级	积极吸引国内外航运企业向天津转移运力或在津设立分支机构。大力推动国际船舶管理企业落户。积极发展船舶保险、货运保险等航运保险业务,发展高端海事法律服务,加大海事海商律师人才培养力度。建设综合型邮轮船供物流基地,拓展邮轮物资供应全球采购综合保障及邮轮旅游岸上国际配送业务。			市交通运输委、市投资促进局、天津海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有关区人民政府
(十六)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48. 加速推进展城产业融合	高水平举办夏季达沃斯论坛、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天津国际航运产业博览会等重大展会,以展促业、以展兴城,打响天津会展品牌。加快完善会展设计、会展配套设施等软硬件环境,引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组展机构。	2025 年到 2027 年,年举办大型专业展会数量不低于 20 场次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等有关部门
		49. 创新发展人力资源服务	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健康发展,重点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完善中国天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功能布局。	全市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 3000 亿元	全市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 3500 亿元	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50. 推进专业服务全面发展	大力发展营销策划、广告服务、市场调查、管理咨询、信用服务等商务服务,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拓展海内外市场。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推动组织领导	建立全市“大消费”工作机制	压实各成员单位责任,强化工作调度和研究会商,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统筹协调推动,及时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主要消费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本领域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政策创新,其他相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做好支持保障。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重点任务落地、消费场景打造、政策承接和企业项目引育等工作,参照市级工作机制建立本区推动“大消费”工作机制。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具体措施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2025 年	2027 年	
(二)	强化消费能力保障	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	落实国家关于保持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等相关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有效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加强教育支撑,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等有关部门
(三)	强化配套支持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统筹用好各类扶持政策和资金,注重运用市场化机制,强化对场景打造、政策出台、消费券发放、重点活动举办的保障。用好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用好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开放平台,有序放宽电信、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市场准入,推动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加力实施消费帮扶,加强产销精准对接。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
(四)	强化项目支撑	吸引“大消费”经营主体落户	发挥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总部经济政策,建立完善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统筹管理推进重大招商项目。			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精准定位产业招商目标企业	利用大数据技术,推动产业、项目、要素等信息汇集共享,对消费类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进行精准画像,根据产业趋势精准招商。			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强化项目支撑	加强产业联动招商	加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对接和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产业链招商协同机制和产业链图谱,推动企业围绕贸易、研发、设计、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环节在津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	强化环境营造	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	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制度,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具体措施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2025 年	2027 年	
(五)	强化环境营造	明确全市以消费促进为核心的“政策一致性”方向	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发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作用,推动各领域形成促消费工作合力,持续优化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消费类限制管理制度。有序开展传统民俗类消费活动。推动汽车等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对促消费活动、社区市集、户外展示、招牌设置等简化审批流程。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安全可控提高可售(发)票数量。落实国家关于保障休息休假权益相关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教委等有关部门
(六)	强化监测评价	全面开展消费统计评估监测	按年度测算全市消费率水平,按季度统计测算主要消费行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探索建立服务消费统计方案。			市统计局
		搭建本市消费市场大数据监测平台	提高消费者端和企业端消费数据实时监测分析能力,为扩消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市商务局
		加强消费相关各类统计培训	加强消费统计相关培训。			市统计局
		健全完善“大消费”工作评价体系	健全完善“大消费”工作评价体系,合理调整消费类指标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中的权重。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5〕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学深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将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以及

本市工作大局统筹开展立法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立法过程中凡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重大事项等,要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按照市委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立法工作,确保政府立法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坚持从实际出发,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加强立法调研,对立法草案基本框架、主要内容、部门职责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推动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及早解决,确保制度设计的专业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环节,不断拓宽公众参与立法工作的渠道,通过立法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厚植立法工作民意基础。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开展立法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立法制度,确保立法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实体合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三、加强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

起草部门要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扎实做好

研究论证工作,力争将重要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阶段。立法草案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部门应积极沟通、征求意见,力求达成一致,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时,应一并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在重大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的,要提出处理意见,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或者报告。市司法局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市委办公厅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长效对接机制。

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执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起草工作,对列入计划的审议项目,制定方案、明确进度、落实责任,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立法工作负总责,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不能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要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市司法局要加强督促指导,主动了解相关情况,把好立法审查关,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 2025 年度立法任务。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25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

第一部分 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共 12 件)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审议时间
1	天津市测绘条例	市规划资源局	5 月
2	天津市档案条例	市档案局	5 月
3	天津市征兵工作若干规定(修改)	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5 月
4	天津港口条例(修改)	市交通运输委	7 月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审议时间
5	天津市专利促进条例	市知识产权局	7 月
6	天津滨海新区条例(修改)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9 月
7	天津市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条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月
8	天津市城市更新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9 月
9	天津市永定河保护条例	市水务局	9 月
10	天津市拥军优属条例(修改)	市退役军人局	9 月
11	天津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	市网信办	11 月
12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	市城市管理委	11 月

第二部分 市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共 2 件)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审议时间
1	天津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市司法局	5 月
2	天津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11 月

* 政策解读 *

《天津市构建“大消费”格局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日前,天津市政府印发《天津市构建“大消费”格局行动方案》,提出统筹收入增长和消费提振。按照《行动方案》安排,要以增收减负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全面落实国家保持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等相关政策,加大生育养育、教育、医疗养老等保障力度,增强居民消费的预期、底气和信心。

1. 问:出台《天津市构建“大消费”格局行动方案》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消费关系着经济发展,也关联着民生福祉,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也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消费、扩

内需工作,就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作出系列部署。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我市拟加快构建“大消费”格局,着力促进生活性商品消费升级、服务性消费潜力释放和有效投资带动的生产性消费,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的社会再生产大循环,着力提升消费能力、优化和扩大消费供给、改善消费环境,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各层级、多样化消费需求,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2. 问:制定《行动方案》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行动方案》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同时充分结合天津实际,从需求侧和供给侧两端综合发力,通过一揽子提振消费措施,努力让老百姓的消费底气更足、预期更稳、信心更强。总体设计上注重“四个统筹”:一是统筹促消费和惠民生。通过打好消费品以旧换新、零售业创新提升、服务消费提质等促消费、惠民生的政策组合拳,促进汽车、家电、家居等商品升级换购以及各类服务消费潜力释放,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提高居民消费的获得感。二是统筹收入增长和消费提振。收入是消费的基础,居民收入高,才能有能力和信心进行消费。按照《行动方案》安排,要以增收减负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全面落实国家保持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等相关政策,加大生育养育、教育、医疗养老等保障力度,增强居民消费的预期、底气和信心。三是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托产业链条和政策优势,通过构建消费与投资、产业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积极培育消费新供给、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四是统筹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和生产性消费。聚焦零售等商品消费重点板块,住餐、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居住家政等服务消费重点板块以及商贸服务、金融服务、创意设计、航运物流、专业服务 etc 生产性消费重点板块,全品类、多领域提升我市消费能级和品质。此外,《行动方案》还强调要实施“四大工程”,即商品消费升级工程、服务消费提质工程、新型消费培育工程和消费场景创新

工程。

3. 问:《行动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到 2027 年底,实现各消费板块协同扩量、提质、增效,全市消费率显著提升;主要消费行业增加值稳定增长,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服务零售额增速明显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与 GDP 增速保持同步,服务零售额增速进入全国前列。

4. 问:《行动方案》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明确了三方面、16 项重点任务。一是促进商品消费扩容升级,包括促进升级类商品消费、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消费品牌影响力、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做大做优线上消费平台等 5 项重点任务。二是促进服务消费潜力释放,包括焕新生活服务消费、发展高品质全域文旅消费、激发体育消费活力、丰富健康养老消费供给、提升教育培训消费质量、支持居住消费提质扩容等 6 项重点任务。三是促进生产性消费提质增效,包括增强商贸服务集散配置功能、发展特色金融服务、做强创意设计产业、加快航运物流提质升级、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等 5 项重点任务。

5. 问:《行动方案》提出的保障措施是什么?

答:一是明确了建立全市“大消费”工作机制,强化组织推动;二是全面落实居民增收减负政策,强化消费能力保障;三是统筹用好各类政策和资金,强化配套支持;四是发挥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强化项目支持;五是打造放心消费环境,强化环境营造;六是建好用好消费市场大数据监测平台和工作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